**重庆城市职业学院考生违纪处理规定**

**一、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且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排，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一)考试时，座位上（含桌面、抽屉和凳子上）仍有考试必用物品之外的任何物件（包括各类包、书籍、资料、笔记本、纸条或其他能够用于载明考试内容的物件等）；

(二)进入考场后不按编号入座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交卷后不听监考人员劝告，仍在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题卡、答题纸等）上标记信息的；

(九)考试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而自行借用他人考试用品的；

(十)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者强迫他人为其提供方便的；

(四)故意销毁试卷、答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者考试材料；

(五)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六)在考试中传递或交换试卷者、答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的；

(七)其他舞弊行为的。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的考试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或除名处分：**

(一)找人代考者和代人参加考试者；

(二)在考试中组织作弊者；

(三)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者；

(四)在校期间第二次考试作弊者。

**四、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之一的，应立即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者；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者；

(三)对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言论者；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者。